

(十二) 政府采购政策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彬州市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彬州市 2025-2026 学年度“校园餐”食材（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杂粮、鸡蛋等大宗食材）招标采购项目、合同包 1（彬州市 2025-2026 学年度“校园餐”食材（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杂粮、鸡蛋等大宗食材）招标采购项目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、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 2025-2026 学年度“校园餐”食材（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杂粮、鸡蛋等大宗食材）招标采购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旬粮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旬粮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